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3008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1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东坑朱军粮油店销售的“湘西外婆菜（酱腌菜）”

东莞市东坑朱军粮油店销售的“湘西外婆菜（酱腌菜）”（规格：200g/袋；商标：廖鸿记和图形；样品来源：外购；生产日期：2025年5月1日）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朱军粮油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及时排查整改，主动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且当事人已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、采购票据和检测合格证明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如下决定：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0-3号）

当事人分析上述批次“湘西外婆菜（酱腌菜）”购进后放在

阴凉处销售，未喷洒任何物质，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不是当事人主动添加导致的，可能是生产过程添加的。

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5日